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追加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与关联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追加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秋英、阎磊、陈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